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呂憲超

被　　告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觀諸兩造所訂立之委託興建房屋契約書，第20條約定：「如有因本契約而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徵兩造合意管轄之第一審法院並非本院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